

法治文化

专刊05

LEGAL DAILY

2026年8月2日 星期日
主编/王宇
见习编辑/尹丽
美编/高岳
校对/魏巍
邮箱/fzwh202678@legaldaily.com.cn



扫码阅读本篇文章



从纹样符号到礼法秩序

——对话《此间花木：文物里的中华文明》作者任疆

□ 本报记者 薛金丽

今年盛夏，某国际奢侈品牌以注册商标为由起诉国内某茶饮企业时，“商业纹样”与“传统图案”的权属边界引发广泛讨论。当现代法律用知识产权精确划定商业符号的边界时，我们不妨将目光投向历史的深处——在中国古代，那些刻于青铜器、绘于瓷器、织于丝绸之上的花木纹样，究竟承载着怎样的社会规则与文化秩序？

带着这些问题，《法治日报》记者对话历史文化学者、《此间花木：文物里的中华文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此间花木》）作者任疆，谈谈“花木”如何从大自然的馈赠，演变为规训社会、凝聚文明的制度符号与精神代码。

从“鸟兽”到“花木” 一条通往文明深处的幽径

记者：《此间鸟兽：文物里的中华文明》广受好评之后，您为什么选择“花木”作为第二本书的主题？

任疆：写完“鸟兽”时我就意识到，中国古人对自然的观察和想象是成体系的。如果说鸟兽更多承载了先民对力量、祥瑞和超自然力量的崇拜，那么花木则更贴近日常生活——从农耕文明的核心需求出发，花木参与了中国人对生命、道德和社会秩序的全面构建。我想顺着这条线，把文物上的花木纹饰和背后的文化逻辑串联起来。正如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侃教授评价这本书时所言，“此间花木”蕴藏着的实际是“此间中国”。

记者：《此间花木》精选了16种代表性花木（葫芦、梅、兰、杏、桃、木兰、梧桐、柳、芍药、荷、桂、菊、竹、松柏、桑、榆），这16种花木，选择标准是什么？

任疆：核心标准有两个，一是文化代表性——这种花木是否在中国文化史上产生了深远影响；二是文物上的可视性——是否有足够的出土文物和传世器物上的图案作为佐证。每一种花木，都有自己独特的寓意。比如桑树，蚕桑不仅是维系国家经济与百姓日常生活的重要支柱，而且古人以桑为原型创造出通天神树——扶桑，继而赋予了桑树天人相通的内涵，历代国君祭祀时身穿的由蚕丝织成的祭服，成为古代国家礼制的核心；再比如竹，竹管制成的乐器承载起古代礼乐文明，竹片制成的简册对中华文化传承发挥了重要作用，用竹管制成的毛笔为中国传统书画艺术发展奠定了基础，还有如白居易以竹子“本固、性直、中空、节贞”的品性，引申出君子“四德”，成为古代文人士大夫追求的人格理想与修身准则。

从“原始圆点”到“宝相流转” 一枚刻录千年文明的纹样

记者：您的新书通过280余件文物，展现了中国人如何将花木融入思想与行为。在我们传统语境中，花木是如何从自然植物一步步演变为文化符号的？

任疆：我们可以以“宝相花”这一极具代表性的纹样为例。

在新石器时代的陶器上，古人就已经开始绘制各种植物纹饰，那时的纹饰表达的是原始的生殖崇拜与大地信仰。商周时期，一种由中心象征花心的圆点，向外生长

出严格对称的十字形四瓣纹开始兴起。圆点象征天地之中，十字对应东、南、西、北四方，四片花瓣分别象征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，体现了“四方有序，四时循环”的理想秩序，承载着古人对四时安康、天下太平的美好愿景。魏晋南北朝时期，随着佛教的广泛传播，象征佛祖身相的宝相花开始兴起，在摩尼宝珠和莲花的基础上，融入了菊花、石榴花和忍冬纹，到了唐代又加入了牡丹纹、卷草纹，形成了复合花纹，在这一过程中，宝相花纹的世俗性不断增强，使其流行后世上千年。

这种演变反映出中国社会秩序的发展：古代靠“礼法”和“习俗”来规范纹样的使用秩序，比如哪些纹样应该出现在哪些地方、运用在哪些场合；而现代社会则靠法治与市场规则，用知识产权法来厘定商业竞争的边界。

从“王侯松柏”到“乡野社树” 一张遍布基层的视觉规训网络

记者：既然古代花木已超越自然属性成为秩序的载体，那么在国家治理与基层行政中，花木扮演了怎样的角色？

任疆：花木一旦走入世俗社会，就不再只是自然界的植物，而是变成了社会规范的显性载体。比如周代对墓葬植树的等级规定，正是传统“礼法合一”的典型体现。

《含文嘉》中记载：“天子坟高三仞，树以松；诸侯半之，树以柏；大夫八尺，树以栾；士四尺，树以槐；庶人无坟，树以杨柳。”在东周的社会治理体系中，连一个人死后墓穴旁种什么树，都有严格的礼制等级规定。这种“以树定尊卑”的礼制设计，实际上是在礼法合一的背景下，通过植物来实现社会分层与身份标识的一种“视觉规训”，是古代礼制在社会生活和丧葬礼俗中的具象化呈现。到了汉代，这种礼制逐渐演变为律法，如有违反，会受到相应的惩罚。

记者：除了丧葬制度，花木在古代的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行政中，是否有具体的规范体现？

任疆：有的。比如我在书中“柏”与“柳”的部分讲到的“改火”制度。在远古和农耕社会初期，火种极其宝贵但也极具危险性。在古人的观念中，火是有生命的，“老火”存在久了不易控制，容易引发火灾，因此古代规定，每年到了特定的时节，必须将“老火”全部熄灭，然后通过钻取不同的树种来重新获取“新火”。后来，这项制度与纪念介子推的寒食节相结合，成为一项重要的民俗。但实际上，古人通过禁火、取新火的法令，实现了对民间用火安全的统一行政调控。

记者：这听起来非常像现代的“季节性安全生产禁令”。

任疆：没错！除此之外，还有“社树”制度。古代中国以农业为立国之本，小农经济的社会形态赋予了土地神独特的地位。“社”的本义就是土地神。为了祭祀土地神，古人会累土为坛，并在上面种下树木，作为土地神的象征。生活在不同地域的人群，会选取当地适宜的树种作为社树。正如《论语·八佾》中所记载的：“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。”在周代，社有公社与私社之分，天子、诸侯可以同时立公社和私社，公社是为国家，私社是为家族；而卿大夫以下只允许与百姓一起立公社，并且至少需要一百户人家。于是，卿大夫们通过立社，将众多百姓有效地组织起来，继而成为后来基层行政区划与人口管理的

基础。

社树在哪里，社区的中心和行政单元就在哪里。刘邦的先祖立枌榆为社，使得“枌榆”演变成了故乡的代名词。可以说，社树见证了古代中国从血缘社会向地缘社会、从部落联盟向严密的户籍与基层治理体系演进的全过程。

从“深谷幽兰”到“出水芙蓉” 一种连接古今的德法共鸣

记者：从松柏到社树，花木在古代中国既规训了尊卑秩序，也凝聚了基层社会。那么，花木意象对我们今天的法治建设，尤其是文化遗产保护，有怎样的启示？

任疆：在中国古代，法律是“外在的强制规范”，而道德与礼制则是“内在的自我约束”。花木，正是这种内在约束力的载体。

孔子周游列国受挫，见深谷幽兰“不以无人而不芳”，借此表达“不谓穷困而改节”的品格；屈原《离骚》中“纫秋兰以为佩”，是以秋兰表明始终保持高洁品性的心志；周敦颐写《爱莲说》，“出淤泥而不染”，塑造了君子身处浊世却坚守本心的理想人格，后来逐渐成为官员廉洁自律、拒腐防变的精神象征。

这种将自然花木升格为道德载体的文化现象，是中国人独特的思维方式。它要求作为执政者的广大文人士大夫群体，要像松柏一样坚忍，像竹子一样虚心有节，像莲花一样洁身自好。这种道德上的自我期许，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社会治理的执法成本，构成了古代中国社会长治久安的精神基石。

回到今天，我们已步入现代法治社会，但“德法共治”的精神依然适用。保护这些承载着花木纹样的文化遗产，不仅仅是在保护精美的文物本身，更是在传承中华文明中“以德润法”的思想内核，这对于我们当下的法治建设与廉洁文化建设，依然具有深远的滋养作用。

图① 《此间花木：文物里的中华文明》书封。

图② 鎏金中国大宁四神博局纹铜镜，现藏于中国国家博物馆。

图③ 漆木彩绘三鱼纹耳杯，现藏于荆州博物馆。

图④ 白衣彩陶钵，现藏于郑州市大河村遗址博物馆。

图⑤ 青莲岗文化彩陶钵，现藏于故宫博物院。

图⑥ 仰韶文化花瓣纹彩陶钵，现藏于三门峡底庙沟博物馆。

制图/高岳



读懂东野圭吾：透过人性，探寻法律未抵之处

□ 李佳

在这个炎热的盛夏，全世界的读者失去了东野圭吾。自此，这位用40余年时间，留下106部作品的日本著名推理小说作家，再也不会更新了。

作为日本推理小说史上首位“三冠王”（获得江户川乱步奖、日本推理作家协会奖和直木奖三大至高荣誉），东野圭吾的作品影响力远超推理文学的范畴。若从法律视角来审视，他的作品更像一场持续数十年的宏大探讨——关于法律与社会、绝境与人性、乃至罪与罚，他不断发出追问：当理性的法律条文遭遇复杂的人性、极端的情景，将面临怎样的处境？到那时，正义又该如何实现？

“法律之外”的罪与罚

东野圭吾的推理小说，打破了“解谜”的局限，他笔下的案件，不仅是剖析社会问题的“手术刀”，也是观察人性的“显微镜”。他精准地切开社会制度和法律体系的痛点，以复杂的人性、多面的现实作为映衬，拷问法律评判、法律保护和法律惩戒的有限性，进而发出警示：法律不是万能的，凡人行走于世间如临深渊，一旦放任人性中的恶，随时可能万劫不复。

在小说《无罪的十字架》中，有一对互为“镜像”式的人物：毫无悔意、视死刑为解脱的蛭川，逃脱法网却终生背负道德枷锁的仁科。书中写道“死刑很无力”，当法律惩罚无法触及人的灵魂，那么其重量或许还不如“无罪的十字架”那样无法让任何人摆脱痛苦、得到救赎。面对不可解的人性，法律如何破局？

相较于这种无力感，小说《新桥落幕时》则凸显了法律之外、灵魂拷问的力量，为掩盖女儿的杀人罪行，父亲浅居忠雄假借死隐匿，开始了“暗夜”般的生活，但这个弥天大谎却成了父女两人的牢笼，让

他们失去了身份和阳光下的亲情，处处如履薄冰。女儿博美表面的成功，也无法终结内心的煎熬，这样的日子延续了30年，终于酿出新的苦果。故事在引人唏嘘的同时，也让人不禁对法律之外的“审判”不寒而栗。

“艺术的要义在于，它是看不穿的。”在东野圭吾的代表作《白夜行》中，我们看到了两个永远没有资格拥抱阳光的人——亮司和雪穗。破碎的童年成为铺满他们生命的黑暗底色，亲情、友情、爱情的浓度被不断稀释，二人或许逃脱了警察的追捕，却不得不以最残忍的方式面对人性的审判。这是一场跨越了19年的罪与罚，二人套着自己亲手制作的枷锁，在永远没有救赎的白夜中煎熬。

东野圭吾的笔下，死亡从来不是最残酷的。更残酷的，是死亡也无法消解的哀愁与痛苦，在法律难以抵达的地方，不动声色地漫过众生，化作了“终极审判”。

“超越法律”的预见

“超越法律”的，还有时间和生活。当普通人还在为某种“划时代”、先锋性的新潮流、新动向、新发展奔走呼号之时，社会治理的深层危机可能已悄然潜伏。东野圭吾用作家的敏感捕捉着危机信号，而后以案件的极端情景将其呈现于世人人面前，以此发出深沉的追问：如果这是真的，该当如何应对？社会规则体系是否做好了准备？如今回望这些作品，绝非危言耸听，而是富于前瞻性的预警。作者的许多观点时至今日依然振聋发聩。

《分身》是东野圭吾“转型时期”的作品，创作于1993年。那一年，

克隆羊多莉还没有诞生。那一年，松本清张刚刚去世，而东野圭吾自己正陷于创作信念的危机中。他一边反思着“古典”推理所面临的困境，一边尝试着突破原有的风格。就在这一时期，新本格主义、类型融合等元素注入其作品。

创作于这一时期的《分身》，有着鲜明的科幻色彩，触及了克隆技术可能潜藏的社会问题，看似无交集的两位主人公——北海道女孩氏家鞠子和东京女孩小林双叶，有着同样的心结，都围绕着“我是谁”“我为什么存在”和“存在的价值”等问题在苦苦探寻，身份困境催生出入复杂的世界，也驱动着故事发展直至通向悲剧结局。当答案揭晓时，我们终于恍然大悟：原来，通过两位普通女孩的际遇，东野圭吾剖析了克隆技术可能给伦理、道德、法律等带来的挑战，并预见到由此产生的、新的社会不公。他将深沉的关怀渗透于寻常人生，将新技术背后潜藏的切肤之痛加以具象化，以此发出了富于前瞻性的警示，引人深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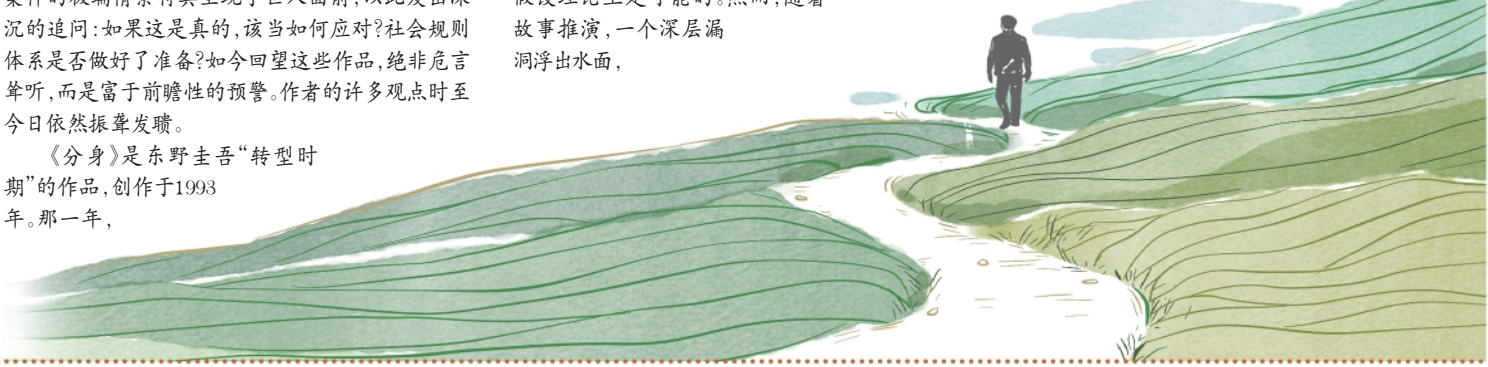
而创作于作家“全盛时期”的《白金数据》，则让我们看到了东野圭吾的另一种深刻。他将追问落于DNA技术、大数据等前沿科技上，提出假设：若将所有人的DNA建库，通过大数据比对，能否让一切犯罪无所遁形？DNA具有唯一性和遗传性，这个假设理论上可能是可能的。然而，随着故事推演，一个深层漏洞浮出水面，

即“白金数据”的存在。“白金数据”是对贵族、当权者和社会知名人士等DNA数据的特殊处理而来，其超然于系统，换言之，其成为规则的例外。通过“白金数据”，东野圭吾提醒我们：在拥抱新技术的同时，也必须有足够的警惕——依靠新技术，人类或许能设计出“完美的系统”，却无法避免人性的局限与利己本能，而正是人性弱点的存在，决定了一切系统都不可能无懈可击，法律秩序归根结底只是“相对公平”而已。

追寻真相的意义

是什么让东野圭吾的推理小说独树一帜？归根结底，是其文字中深邃的人文关怀。东野圭吾始终着眼于“人”，他笔下的案件，无论是凶手、被害人还是受牵连者，都是活生生的人，有着鲜明的性格、具体的苦痛。通过作品，他无声地宣示着：每一种人生，都值得被尊重；生命，并非止于死亡，更不会因为死亡而失去价值。而探寻真相的意义，就在于此：不仅是为了法律上的正义，更是为了人的尊严。

下转第六版
漫画/高岳



助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四条文化路径

新观察

□ 邓永民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深厚根基，也是推进矛盾纠纷前端疏导、实质化解的本土治理资源。将其贯穿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疏导、实质化解全过程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重要实践路径。深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蕴含的基层治理智慧，推动其与现代解纷工作深度融合，既能有效防范矛盾激化、减少诉讼增量，也能夯实基层长治

久安的群众基础。

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，关键在于治理关口前移，依托多元渠道把矛盾消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中“和为贵”“定分止争”“无讼息争”等理念，与抓前端、治未病的现代治理导向高度契合。立足基层解纷实际，可从理念融合、格局搭建、机制优化、宣传引导四个维度发力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落地见效，赋能基层治理。

一是融通古今治理理念，夯实思想根基。深挖“明德慎罚”“恤民息讼”“和为贵”等传统法治思想，将其有机嵌入抓前端、治未病、案结事了等现代解纷理念体系。围绕事前预防、诉前调解、就地处置等工作场景，梳理无

讼、民间调解文化的适用边界，针对家事、邻里、商事、涉农纠纷制定分层分类适用指引，把孝亲睦邻、崇德守信、礼让谦和等传统价值转化为日常办事遵循，从思想层面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赋能解纷筑牢基础。

二是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融入全域共治格局，拓宽化解载体。坚持从政治高度把握法治工作，主动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解纷模式纳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，构建分层衔接、上下联动的工作链条。立足本土历史文脉打造特色调解品牌，深挖无讼文化内涵，统筹多方力量，分层落实前置疏导、诉前调解、司法确认，从源头压缩诉讼增量。设立特色调解工作室，将互助包容、谦和礼让融入群众自治，做到矛盾早发现、早介入，

早疏导，实现隐患化解于未发。

三是健全协同配套机制，提升化解精度。以全流程一体化思路统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运用，在诉前、立案、庭审、裁判、执行各环节设置差异化说理路径，打通多元解纷联动链条：诉前调解侧重依托公序良俗缓和对抗、促成和解；审理阶段结合案情阐释守约睦邻、孝亲敬老等价值，避免空泛引用；执行环节以诚信理念引导主动履约，减少对抗冲突。同步整合线上线下解纷平台，破除部门间信息壁垒，统一文化释法工作标准，定期发布法理情融合典型案例、裁判说理范本，为一线办案提供实操参照，依靠系统化制度设计，提升矛盾一次性化解质效。

四是拓宽宣传教育渠道，营造治理氛围。法律落地离不开全社会认同，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化解矛盾，既要办好每一件个案，也要做好全域法治道德引导。常态化建设法治文化阵地，结合重要节点推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普法活动，用身边事讲明法理情理；依托新媒体矩阵推送典型案例与实践经验，引导群众树立遇事协商、包容谦和的处事观念。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，运用传统情理化解群众急难愁盼，形成可复制的基层解纷样板，以个案示范涵养尊法尚德、以和为贵的社会风气，推动源头化解常态长效运行。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基层矛盾化解取之不竭的精神宝库。持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与现代解纷工作深度融合，破解理念衔接、机制配套、实践落地等难题，有助于最大限度前置化解各类矛盾，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作者系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）